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

浙教试院〔2017〕50号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7年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成绩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考试院（考试中心、招生办）、有关评卷点：

根据教育部《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（教学〔2017〕5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评卷工作考务管理办法》（教考试厅〔2013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为维护广大考生利益，保障公平竞争，今年继续进行考生高考成绩复核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成绩复核内容：考生基本信息、是否考生本人答卷（答题卡）、是否有漏评、小题得分是否漏统（登）、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考生的成绩一致等。

（二）每考生限复核一科（一科有误，续复核其余各科）。

（三）对成绩复核结果仍有质疑的，由仲裁组再次进行复核，仲裁组复核结果为最终认定结论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考生查询到本人成绩后，若对某科成绩有疑问，凭

本人准考证，于6月25日17:00前直接向当地教育考试机构办理复核申请手续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(二) 各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考试机构审查有无多科复核现象后，登记成册留存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复核信息输入到高考报名管理系统中。高考报名管理系统6月24日开放，至6月26日17:00关闭。

(三) 成绩复核结果于7月2日前由我院统一反馈各地教育考试机构文件传输系统(FTP目录)。各地教育考试机构应将复核结果明确回复考生本人，考生7月2日起也可登录高考报名管理系统查看复核结果。

如考生成绩有误，以《成绩更改通知单》形式反馈到各市教育考试机构，并在考生成绩信息库中更正。同时，允许其修改已填报的志愿，修改后的志愿由各地教育考试机构于7月3日17:00前反馈我院。

(四) 如对成绩复核结果仍提出质疑的，可在7月3日17:00前向报名所在地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再次复核书面申请，由仲裁组再次进行复核，并做出最终认定结论。仲裁组认定结论由省教育考试院于7月7日前书面通知考生本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复核成绩是对阅卷、统分工作的补充，是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组成部分，各单位要加强领导，凭着对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做好成绩复核工作。要严格遵守工作程序、规范操作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违反招生政策的行为，将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1.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成绩复核工作安排
2.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成绩复核登记册
3.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成绩再次复核申请单

序号	考生姓名	准考证号	科目	成绩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26					
27					
28					
29					
30					
31					
32					
33					
34					
35					
36					
37					
38					
39					
40					
41					
42					
43					
44					
45					
46					
47					
48					
49					
50					
51					
52					
53					
54					
55					
56					
57					
58					
59					
60					
61					
62					
63					
64					
65					
66					
67					
68					
69					
70					
71					
72					
73					
74					
75					
76					
77					
78					
79					
80					
81					
82					
83					
84					
85					
86					
87					
88					
89					
90					
91					
92					
93					
94					
95					
96					
97					
98					
99					
100					



附件 1

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成绩复核工作安排

时 间	工 作 内 容	主 办 单 位
6 月 25 日 17:00 前	受理考生复核申请	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考试机构
6 月 24 日	开始接收成绩复核信息	省教育考试院
6 月 26 日 17:00	接收成绩复核信息截止	省教育考试院
6 月 30 日下午	复核工作结束	省教育考试院
7 月 2 日前	差错处理，信息反馈	省教育考试院
7 月 2 日	告知考生复核结果	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考试机构
7 月 4 日	汇总再次复核申请	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考试机构
7 月 5 日起	仲裁组进行成绩再次复核	仲裁组
7 月 7 日	向考生反馈最终认定结论	省教育考试院

附件 2

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成绩复核登记册

市 县 页码

序号	准考证号码	姓名	复核科目

注：本表由县（市、区）招考机构填写留底。

附件 3

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成绩再次复核申请单

申请人姓名（签字）	
身份证号	
准考证号	
毕业学校（单位）	
联系方式（电话）	
再次复核结论邮寄地址	
申请时间	年 月 日
再次申请复核科目	
县（市、区）经办人签字	

年 月 日


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
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

姓名	身份证号	准考证号	报考科目	备注